

双拥组发〔2020〕1号

**双江自治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双江自治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双江自治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双拥工作职责》《双江自治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职责和工作制度》的通知**

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双江自治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双江自治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双拥工作职责》和《双江自治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和工作制度》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双江自治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5月13日

**双江自治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第一章 任务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一条** 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是县委、县政府批准设立，统一指导和协调全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

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拥工作的重要论述，指导和协调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扎实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巩固发展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团结，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国防和军队建设全局，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打下坚实政治基础，为实现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高质量跨越发展，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双江服务。

**第二条** 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市委、市政府、临沧军分区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双拥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解决双拥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二）制定全县双拥的规划、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双拥创建工作，指导协调军（警）民共建工作，检查、指导、监督、考评成员单位落实双拥工作规划、计划的实施情况；检查监督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政策法规执行情况，行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赋予的其它职权。

（三）协调县委、县政府支持部队改革建设、练兵备战和做好拥军支前工作，协调指导部队积极参加和支援地方经济建设、协助地方和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搞好国防教育、开展拥军爱民助民活动，协调处理军政军民关系重要事项。

（四）统筹组织开展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筹划开展评选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组织工作交流、总结推广经验、树立先进典型。

（五）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

**第三条** 领导小组设组长2人，由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实行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若干人，由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县直相关部门和驻双部队负责同志组成。

**第四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联络员。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双拥办)设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人武部合署办公，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各1名，负责本单位双拥工作，协调联系县双拥办。

**第二章 会议制度**

**第五条** 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研究部署全县双拥工作，解决工作中的困难问题，总结工作中的亮点特点，每年不少于2次；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会议，传达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和上级指示，分析双拥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落实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出席人员为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办公室全体同志。根据需要邀请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列席。

会议主要内容是：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市委、市政府、临沧军分区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双拥工作的决策部署及重要指示精神；明确双拥工作的主要任务，研究解决双拥工作的困难问题；研究军政军民关系方面的重大事项；审议年度全县双拥工作要点、年度双拥工作总结报告；研究制定全县双拥工作发展策略和工作措施；研究全县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审定双拥模范单位和双拥模范个人；审批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请示事项；听取县双拥办工作报告；研究其他需要领导小组全体会议讨论的重要事项。

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由县双拥办承办。会前应将议题和所议内容送达领导小组全体成员。

**第六条** 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办公会。由组长根据需要召集。出席会议人员为组长、副组长和办公室负责同志，可邀请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

会议的主要内容是：研究解决双拥工作重点难点问题，以及其他需要由组长办公会议定的事项，会议纪要由领导小组组长签发。

**第七条** 全县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推进会。报请县委、县政府批准后，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召开。一般每年召开1次，主要任务是分析研究全县在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总结工作、交流经验、部署任务，对创建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条** 其他会议，根据需要召开。

**第三章 请示报告制度**

**第九条** 县双拥工作重要情况、重大事项，及时向县委、县政府请示报告；请示报告事项需经领导小组组长审签。

**第十条** 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向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具体工作由县双拥办承办。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直接报县双拥办，再由双拥办汇总后报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审阅。

**第四章 通报制度**

**第十一条** 中央、省、市、县领导关于双拥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双拥工作重大事项、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双拥工作重要情况、典型经验等，以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文件或县双拥工作简报形式，呈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发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第五章 督导制度**

**第十二条**  督导事项包括上级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双拥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领导小组年度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创建全国、省级、市级双拥模范城（县）活动，双拥工作重点难点问题。

**第十三条** 县双拥办提出督导事项任务分工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定期了解落实情况。根据领导小组部署，县双拥办组织成员单位赴有关乡镇和部门开展专项督导。

**第六章 走访慰问制度**

**第十四条** 每年春节、八一等节日期间，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慰问活动，慰问驻双部队、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本单位（乡镇）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进行走访慰问，每年不少于2次。慰问活动厉行节约，严禁铺张浪费。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县双拥办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双江自治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双拥工作职责**

**（一）县委办公室：**指导有关部门研究、起草、制定有关国防建设、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和优抚安置工作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督促检查双拥办落实党和国家拥军优抚安置法规政策，协调党政军机关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组织协调县委有关部门开展双拥工作，负责县委领导参加国防和双拥工作重大活动的协调服务；负责县委领导走访驻军及慰问重点优抚对象的协调安排；协调县委召开双拥工作会议和重大活动；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二）县人大办公室：**监督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防建设、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和优抚安置的政策法规的贯彻落实，听取县直机关单位开展双拥工作的情况汇报，加强对人大代表关于拥军优抚安置法规政策的培训和宣传，开展国防建设、国防教育、法律法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调研，指出并帮助协调解决双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三）县政府办公室：**加强对全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指导，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双拥工作任务。组织协调县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积极开展双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审核拥军优属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认真组织筹备县人民政府召开双拥工作会议和重大活动，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军地重大矛盾和纠纷；协调解决军地、军民关系中的重大问题和部队建设中的特殊困难；督促县直各部门深入扎实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四）县政协办公室：**积极参加开展双拥工作的宣传教育活动，协调相关部门全面落实双拥工作计划和工作措施。加强对政协委员关于拥军优抚安置法规政策的培训和宣传，开展国防建设、国防教育、法律法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调研，加强对双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的提案的督办；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五）县委组织部：**积极支持部队的改革和建设，落实好军队转业干部有关政策待遇；参与研究制定退役军人移交政府安置政策和随军家属安置政策；支持和参与双拥模范城（县）活动，协助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模范评比表彰；把双拥工作列入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内容。积极开展双拥宣传教育和拥军优属活动，按照国家规定认真做好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工作。组织协调县直机关单位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做好拥军优抚安置工作中的政治思想和党建工作，并将该项工作与县直机关单位的目标管理一同考核，督导双拥工作各项政策措施在县直机关的贯彻落实；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六）县纪委监委：**加强对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拥政爱民、拥军优属工作的纪检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贯彻落实双拥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协助检查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落实双拥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及时上报双拥工作开展情况；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属工作。

**（七）县委宣传部：**把全民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教育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纳入全县社会主义思想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组织协调军警民共建活动，总结表彰共建先进单位和个人。组织协调宣传、新闻、出版、文化、广播等部门有计划地进行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教育。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和国务院《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军事、优抚安置法规政策的宣传。大力宣传全县双拥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推广在新形势下创建双拥模范城(县)和实施“爱心献功臣”的经验，指导军民共建社会主义思想精神文明活动。宣传和倡导军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和“拥军优属、人人有责”的社会风尚；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八）县委统战部：**在全县统一战线开展双拥工作、军民团结、民族团结的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协调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代表人士以及台、侨人士、民族宗教、新的社会阶层等人士，积极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并做好单位内拥军优属先进集体、个人的宣传和表彰推荐工作；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九）县委政法委：**广泛宣传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维护军事设施，对扰乱部队秩序、破坏军事设施的案件，督促有关部门从速从严从快处理，组织开展军、警、民联防联治，全面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十）县委政策研究室：**积极参加开展双拥工作的宣传教育活动，依据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双拥工作的政策法规，结合工作，研究制定和指导好县双拥办修订符合双江实际的双拥工作对策和措施，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十一）县委编委办:** 落实好双拥工作机构、人员编制，做好退役士兵安置编制、岗位核定等工作，将双拥政策法规落实到实处。完成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双拥办公室交办的事项；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十二）县委党校：**积极参加开展双拥工作的宣传教育活动，将双拥工作宣传教育、业务培训列入年度培训计划，每年有计划组织好开展培训，重点是各乡镇、部门和村组干部，增强双拥工作意识，提高参与双拥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新性；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十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贯彻执行拥军优抚安置各项政策、措施；积极配合宣传部门做好拥军优属的宣传工作；总结表彰拥军优属、优抚安置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军人抚恤优待和退伍安置政策、措施；做好优抚对象的优抚定补和烈士褒扬工作，加强对优抚安置事业单位的管理；切实做好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充分发挥全县双拥工作的组织协调作用，加强对双拥工作的宣传，积极配合宣传、教育等部门，广泛开展拥军优属活动；认真贯彻国家拥军优属各项政策，抓好优抚安置政策的落实。组织协调实施“光荣工程”，与有关部门共同解决好优抚对象的“三难”问题。加强对伤残军人、“三属”及复员退伍军人的管理工作，对优抚对象进行经常性的政治思想教育。加强烈士纪念建筑物的维修与管理，做好烈士褒扬及烈属的抚恤工作，负责转业士官、城镇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搞好退伍军人的岗前培训和农村退伍军人两用人才的开发使用;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的管理工作；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十四）县发改局：**把国防、军队建设和优抚安置工作等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协调军队建设需要地方解决的相关问题；协调军队支援地方重点工程建设的有关事宜；对驻双部队的后勤保障社会化纳入地方统筹规划，保障国家指令下达给驻双部队军需物资的供应工作，积极支援和参与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为部队提供优质服务；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十五）县财政局:**参与研究制定有关国防、军队建设和优抚安置工作配套性的政策法规; 积极开展双拥宣传教育和拥军优属活动；将双拥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增加；为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建设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支持优抚事业单位的改造和建设，按照国家优抚政策和法律规定及时调整抚恤补助标准，建立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与人民生活水平同步提高的自然增长机制，增加经费投入，解决优抚对象在生产、生活、住房、医疗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加强对优抚安置各项经费的管理、使用的监督；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十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积极开展双拥宣传教育和拥军优属活动，按照有关政策规定，配合做好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和培训工作。与公安、教育部门做好转业干部随调随迁家属子女安置工作；做好优抚安置对象养老、失业、工商保险工作；指导县人才服务机构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和未就业的随军家属提供就业创业优先服务；支持和参与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协助做好双拥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军队退役人员的预分计划和安置就业及军地两用人才的开发使用工作。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解决好烈士家属及驻军随军家属的就业问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置优抚对象就业；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十七）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督促工业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在改革发展中落实各项拥军优属政策，在归口行业设立拥军优属服务窗口，实行优先、优质、优惠服务，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协调商贸流通企业做好食品、油等战备应急物资储备；积极开展科技拥军活动，大力支持部队的科技研发工作，从技术、人力等方面协助部队进行装备革新和技术改造；积极为部队、优抚对象提供科技咨询和服务，帮助各部队普及科学知识，提高官兵科技文化素质。将科技拥军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大力支持驻双部队的科技研发工作；积极为驻双部队、优抚对象提供就业创业、科技咨询和服务。统筹移动、电信、网络等行业制定出台相关规定，为驻双军（警）部队、优抚对象安装使用电话、宽带提供优先、优惠服务，帮助驻双军（警）部队搞好指挥自动化网络建设，优先、优惠提供与上级的电话网络线路；开展拥军和开展军民共建活动，优先保障部队战备、训练、演习及各项工作对通信的需求和信息资源的利用；切实保障部队通信畅通，协助部队解决信息化建设中的难题；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十八）县教育体育局：**把国防教育纳入学校的教育和教学工作中，对教职员工、学生爱国拥军宣传教育；积极组织教职员工、学生参与爱国主义红色教育基地宣传烈士英雄事迹；组织学生进行开展军训；积极开展军警民共建文明学校活动；充分发挥校园优势，积极开展科技拥军、智力拥军，为驻双部队科技练兵和培养军地两用人才提供帮助；同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退役军人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督导学校严格执行拥军优属政策，妥善解决驻军、军人和退役军人子女转学、入学、入托问题，不得向本人或部队收取国家规定以外的费用；落实好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相关工作；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十九）县民族宗教局：**深入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教育，广泛深入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优良和民族精神教育活动，引导各族人民群众和宗教人士牢固树立国家利益至上的观念，全面落实好双拥工作政策措施。完成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双拥办公室交办的事项；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二十）县公安局:**积极开展双拥宣传教育活动；依法协助部队做好军事设施保护工作，对破坏军事设施的行为及时进行处理；依法惩治侵害军人及其家属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开展军警民治安联防联控联治，积极维护社会稳定；发动全县干警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积极为驻军和优抚对象办实事、做好事；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及时办理和解决复退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和随军家属的户籍问题。组织公安机关及公安干警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二十一）县民政局:** 积极参加开展双拥工作的宣传教育活动，开展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属、烈属等困难的救助帮扶，对退役军人中符合条件的特困供养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重点优抚对象发放火化补助；充分发挥好民政助理员的作用，协助县、乡、村开展好基础性工作，准确掌握相关信息，为双拥工作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二十二）县司法局:** 关心支持部队法治建设，协助部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组织开展进军营普及法律知识，开展法律拥军活动，帮助部队官兵、优抚对象处理涉法问题，及时有效地为优抚对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提高部队官兵和优抚对象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积极为军人、军属做好关于法律方面的工作指导；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二十三）县自然资源局:** 做好驻双部队建设和优抚安置事业单位、军队离退休干部建房等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做好军事设施、驻双部队营区建设用地和土地登记发证过程中的有关工作；指导和帮助驻双部队搞好军用土地的利用规划和管理，保证军事活动需要；协调处理军地之间的土地矛盾纠纷；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二十四）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做好驻双军（警）部队建设项目规划工作；优先办理优抚对象房屋建设相关手续，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完成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二十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部队依法搞好军事设施建设；协调解决城镇未随军家属和优抚对象的住房困难；协调处理军地之间的房地产矛盾和纠纷；把双拥硬件设施建设纳入城镇基本建设规划；帮助驻军解决在供水、用电、燃气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将军人和军队职工住房建设纳入保障计划，协调处理军地之间的房产矛盾和纠纷；落实《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做好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工作；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二十六）县交通运输局:**积极开展双拥宣传和拥军优属活动，保障部队军事运输；做好国防公路的修建和养护工作，保证军事运输畅通；开展军民共建文明车站、文明港口、文明运输线活动，开设军人、退役军人售票窗口；对执行紧急任务的军人，提供交通便利；按照国家规定对现役军人、伤残军人乘坐县内公交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实行免费优待；各公共停车场对军车实行免费优待；开展军(警)民共建活动；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二十七）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拥军菜篮子、米袋子工程，建立军供粮油和蔬菜基地；经常向驻双军（警）部队官兵宣传农业农村形势和农村经济政策；研究完善农村优抚政策，从政策上积极扶持优抚对象发展生产，与当地群众同步奔小康；及时有效落实好复退军人的困难帮扶工作；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二十八）县林业和草原局：**关心支持部队的绿化工程，提供绿化苗木，美化营区环境，做好军事设施、营区绿化建设；积极开展军民共建活动，协调部队参与植树造林、绿化荒山建设，建成一批“国防林”“爱民林”等共建点；扶持农村优抚对象、退役军人发展林果业生产；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为部队开展造林绿化、荒漠化治理等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持。

**（二十九）县水务局：**制定优先保障部队战备、训练和生活用水的有关规定和措施；积极支持部队建设，指导下属企业帮助部队落实水资源的优惠政策；帮助驻双部队解决饮水问题; 会同驻双部队做好水资源保护、防洪、供水、节水、水土保持等工作；协调、指导驻双部队做好防汛抢险工作，为部队防汛抢险救灾提供物资器材保障。积极协助部队做好营区及军事设施用水和防汛需求；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三十）县文化和旅游局：**利用文化、艺术形式，积极开展双拥宣传教育和拥军优属活动，有计划地组织专业和业余文艺工作者讴歌双拥活动中涌现出来的感人事迹；搞好节日期间的双拥文艺演出；开展文艺演出、图书进军营活动，以健康、富有时代内容的文艺精品，丰富驻军及当地群众的文化生活。指导旅游风景名胜区，开展军民共建安全文明旅游区活动；认真执行在县域内的收费旅游风景区(点)对现役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残疾军人、老复员军人凭有关证件给予免费参观的规定；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三十一）县卫生健康局：**组织、指导城乡医疗机构设立“军人就医服务窗口”、“优抚病房”，落实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优惠政策；配合部队做好健康教育和卫生防疫，帮助官兵提高应对重大传染病疫情和开展重特大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工作的能力；组织开展好优抚对象的医疗服务工作；制定并落实好医疗单位对驻军、优抚对象医疗减免优惠政策。积极开展双拥宣传教育和拥军优属活动；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三十二）县应急管理局：**为驻双军（警）部队提供安全服务，积极对优抚对象开展安全教育，增强优抚对象安全意识；建立顺畅高效的应对突发事件军地协调机制；做好驻双军（警）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协调保障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慰问执行抢险救灾、维稳处突任务部队；完成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三十三）县审计局：**积极参加开展双拥工作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督查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和资金安全；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三十四）县市场监管局:** 协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扶持下岗革命伤残军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组织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积极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开展好双拥共建活动。支持企业安置退役士兵和随军家属，为退役士兵和随军家属自谋职业提供优先优惠服务；引导私营企业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支持普及国防和双拥公益广告；做好驻双部队及人民群众的饮水、各类供给物资的检验工作；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三十五）县统计局：**加强优抚对象生活状况的调查和监测，为优抚政策制定和双拥创建工作满意度测评提供统计资料；制定双拥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及时上报双拥工作开展情况；完成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三十六）县扶贫办：**按规定研究制定贯彻执行农村中有关军人家庭及优抚对象各项优待政策的实施意见，督促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扶持农村优抚对象发展生产，开展科技优扶活动；及时有效落实好复退军人的困难帮扶工作，完成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三十七）县医疗保障局：**积极参加开展双拥工作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大医疗保障政策的宣传，并将有关政策落实到位，全面做好做实双拥对象的医疗保障工作，为双拥优抚对象解决后顾之忧；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三十八）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积极参加开展双拥工作的宣传教育活动，协调相关部门，开辟双拥绿色窗口，提供优质服务和“一站式”服务，力争达到办理相关事项最多跑一次，让优抚对象满意；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三十九）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国防教育和拥军优属教育，开展双拥宣传教育和拥军优属活动；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治理，为双拥创建营造良好的环境；协调做好城区永久性双拥宣传标语（画）的设立，维护室外双拥宣传标志牌完好、整洁，制止和纠正乱贴乱画行为；开展好营区周边违章建筑、占道经营的治理；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四十）县税务局：**支持部队的改革与建设，落实优抚对象、军队转业干部自主择业、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和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的税收优惠政策；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四十一）县人民法院：**开展法律拥军活动，指导基层法庭维护军人、退役军人及其家属合法权益；对待优抚对象、军转干部、退役士兵及随军家属进入法律程序的案件，符合条件的给予司法援助；依法优先审理涉军案件，积极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军事设施保护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四十二）县人民检察院：**积极研究新形势下法律拥军的新举措，建立维护军人军属和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的工作机制。依法维护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依法惩治危害国防利益和侵害军人及其家属合法权益的各种违法活动，保护国防和军队的利益。按照依法、优先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官兵涉法问题，保证官兵和广大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四十三）县武警中队：**把拥政爱民工作列入部队工作计划，深入进行人民武警性质、宗旨教育，加强行政管理，严格军容风纪，树立良好形象；配合地方开展国防教育，协助有关部门搞好学生军训和学军活动；组织部队开展拥政爱民活动和警民共建社会主义思想精神文明活动；检查部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和遵守群众纪律情况；积极参加驻地义务劳动、抢险救灾，支援社会公益事业和地方重点工程建设，开展警民联防联治，打击刑事犯罪和恐怖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积极参加驻地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四十四）县总工会：**组织发动全县工会组织和职工，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拥军优属活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为军队和优抚对象排忧解难；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和用工制度改革及企业关闭、破产后，维护军烈属、伤残军人、军队转业干部、退伍军人的劳动权益和生活待遇的具体措施，并抓好督导落实；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四十五）团县委:** 组织团员青年广泛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军警民共建社会主义思想精神文明活动；积极开展双拥宣传教育，把拥军优属工作纳入团组织的工作计划；加强对青少年爱国主义和国防观念教育，提高广大青少年爱国拥军意识；根据广大团员青年自身特点，开展丰富多彩的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发挥各类服务组织的作用，为驻军部队和优抚对象送温暖、办实事；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四十六）县妇联:** 积极开展双拥宣传教育，将拥军优属工作列入妇联工作计划；开展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弘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配合部队宣传表彰女军人和军人家属的先进典型；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协同有关部门维护军人家庭、婚姻等合法权益，发动妇女为驻军和优抚对象送温暖、做好事；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四十七）县工商联：**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进行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教育，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指导民营企业利用科技、信息优势帮助部队培养军地两用人才，积极为部队提供训练、学习、生活方面的有利条件，尽力承担转退军人和随军家属安置任务;做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转退军人和军属的优待政策落实工作；组织和指导工商联会员、民间商会与部队开展军民共建社会主义思想精神文明活动；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四十八）县人武部:**发挥军地双拥工作的桥梁作用，协调驻军围绕文明县城、美丽乡村建设，支持地方重点工程、县城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开展扶贫帮困、捐资助学等活动，深入开展文明县城、文明行业、文明村镇创建工作，大力传播新思想、新道德、新风尚。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退役士兵、军队离退休干部、军队无军籍职工的安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政策法规；协调驻军加强同政府和人民群众的沟通联系；协调军地单位搞好全民国防和双拥宣传教育；协调驻军开展拥政爱民、军民共建社会主义思想精神文明活动；组织协调驻双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积极支援经济建设和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加义务劳动、扶贫帮困活动，进行抢险救灾；协调部队参加军民联防联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协调解决军地、军民之间的重大矛盾和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及双拥模范单位、个人的表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搞好学生军训活动；严格部队管理，模范遵守群众纪律。协调地方相关部门解决部队营院建设、训练演习、学习、工作和生活中的困难和矛盾；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四十九）县融媒体中心：**把双拥创建、国防教育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发挥广播、电视媒体优势，有计划地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教育，广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双拥工作的指示精神，宣传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决议、指示、工作部署和重大活动，及时采访报道双拥工作典型和经验，积极举办双拥专题节目，强化广大军民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思想观念；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五十）县红十字会：**认真开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强军思想，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国防教育和以爱国拥军、爱民奉献为主要内容双拥宣传，积极开展人道主义的社会救助、社区服务和社会公益性活动。完成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双拥办公室交办的事项；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五十一）县残联：**以爱国拥军、爱民奉献为主要内容双拥宣传，将双拥工作作为残联在精神文明精神中一项重要工作，做好伤残优抚对象慰问活动，落实好伤残优抚对象就业、创业培训和帮扶工作；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五十二）县人民医院：**积极参加开展双拥工作的宣传教育活动，设置军人、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优先绿色通道，进一步优化、规范医疗服务工作流程，创新服务举措，提供优质服务；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五十三）人民银行双江支行：**指导各银行为优抚对象创业等提供资金支持；为优抚对象购买住房提供优先、优惠的贷款；及时有效落实好复退军人的困难帮扶工作；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属工作；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五十四）临沧双江供电局:**积极开展双拥宣传教育和拥军优属活动，为部队用电提供优质保障；落实各项拥军抚恤政策，开展军(警)民共建活动；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五十五）客运公司双江分公司：**积极参加开展双拥工作的宣传教育活动，开通军人、退役军人优先窗口、通道，设置专用服务区域和服务措施，落实服务人员，全面提供便捷、高效、到位的服务；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五十六）各乡镇（两农场）：**将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纳入全民教育计划，积极组织开展双拥宣传教育和国防教育活动，大力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把双拥工作列入党委、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全面开展双拥创建活动；健全拥军优属各项工作制度，建立优抚对象信息档案，积极做好拥军优属各项政策、法规的落实，认真为优抚对象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各种困难；做好军队复员干部、士官和退伍义务兵的接收管理工作，引导本乡镇（农场）退役军人自主创业，发展农业、果品、养殖产业；积极做好军地联系，主动为部队解决在战备训练、生产、生活中存在的困难；指导各村（社区）建立拥军优属服务小组，制定拥军优属公约，组织党员、团员、民兵预备役人员及致富带头人组成志愿者服务队伍，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积极开展军民共建活动，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与广大干部群众一起开展植树造林、封山绿化、农业产业化建设，建成军民共建点；积极开展军民共建新农村和军地平安共建活动，建成一批新农村、一批平安村（社区）、平安乡镇、平安校园等军民共建点；定期总结和推广双拥创建工作中出现的先进典型；积极协调解决本乡镇出现的军地矛盾和纠纷；指导辖区内车站、医院等公共服务场所设有残疾退役军人、烈属和现役军人等优先优惠服务的标志，积极主动提供服务；完成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双拥办公室交办的事项；做好本单位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

**双江自治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和工作制度**

双江自治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双拥办）是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承办领导小组日常事务。

**第一章 主要职责**

一、承办和协调落实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和组长办公会议定事项。

二、承办县委、县政府召开的双拥工作的各类会议和组织的活动。

三、提出研究制定双拥工作政策、法规的建议，会同军地有关部门抓好落实；研究协调军政军民关系中重要问题。

四、开展调查研究，总结工作情况，推广典型经验。

五、负责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承办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请示报告工作事宜。

六、负责与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对接联系，承办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向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工作事宜。

七、指导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双拥业务工作。

八、负责起草、呈报、收发、管理文电工作。

九、维护、更新双拥网站，编印双拥工作刊物和资料。

十、承办省、市、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会议制度**

一、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会议。一般每年召开1至2次。主要内容是:学习贯彻全国、全省、全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全国、全省、全市双拥办主任会议精神；学习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双拥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总结、交流双拥工作情况和经验。会前将召开会议的有关事宜报领导小组批准，会后将会议情况报告领导小组。

二、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专题协商会。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由县双拥办主任主持，副主任、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和联络员参加。主要内容是：就双拥工作某一专项领域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会商，研究提出解决的办法措施。会后将会议情况报告领导小组。

三、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一般每年召开1至2次。主要内容是：传达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总结、交流各单位开展双拥工作的情况和经验；研究提出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意见建议；听取各单位落实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有关部署情况；听取加强和改进双拥工作的意见建议。会后将会议情况报告领导小组。

四、县双拥办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由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全体同志参加。主要内容是：学习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拥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批示指示精神；总结和部署各项工作，以及需要全体会议讨论的事项。会后形成会议纪要。

五、县双拥办主任办公会。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由主任或副主任主持，有关同志列席。主要内容是：研究需向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事项；研究县双拥办业务工作或自身建设等方面的有关问题。会前要将有关文件材料送达与会领导。会后形成会议纪要。

六、县双拥办工作例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由负责日常工作的副主任主持，参加人员视情况确定。主要内容是：通报情况，研究工作。会后整理形成议定事项。

七、其他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

**第三章 公文处理**

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双拥办的公文，是学习贯彻上级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议定事项，请示报告、部署工作、沟通情况、交流经验的主要工具，具有相应的行政效力和约束力。公文处理必须做到及时、准确、安全、保密。

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行文关系：向县委县政府、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行文，请示事项和报告工作；向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行文，通报双拥工作情况，通知双拥工作有关事项；向县直相关单位、驻双单位、驻双部队行文沟通协调工作，或联合行文部署工作、表彰先进。

县双拥办行文关系：向县委县政府、市双拥办行文，请示事项和报告工作；向县直相关单位、驻双单位、驻双部队行文，沟通协调工作；向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行文，传达县委县政府、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市双拥办关于双拥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批示精神，通报双拥工作情况，通知双拥工作有关事项。

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双拥办的公文种类、公文格式、行文规则，公文办理、管理、立卷、归档等，按照《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执行。核文工作要逐级把关、贯穿全程、责任到人，确保“零差错”、“零失误”。

**第四章 办事程序**

凡呈请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审批的事项，承办人员要经过深入细致的研究，提出明确意见建议。调查研究不深入、论证不充分、协商不一致的不应报件。重要事项在报批前，先由县双拥办主任、副主任会商研定后，再正式报件。

对县双拥办领导批办或交办的事项，承办人员要抓紧研究办理。需要上报处理意见和结果的，一般应在10天以内完成；领导有特别交待的，随交随办；需要调查硏究、综合协调后办理的，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

**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 位 | | 姓 名 | 职 务 |  |
| 1 | 县委办公室 | 分管领导 | 宋欣洋 | 常务副主任 |  |
| 联络员 | 李双双 | 科员 |  |
| 2 | 县人大办 | 分管领导 | 陶玉恩 | 社会建设与科学文化卫生委主任 |  |
| 联络员 | 刘兰梅 | 办公室副主任 |  |
| 3 | 县政府办公室 | 分管领导 | 张加华 | 副主任、信访局局长 |  |
| 联络员 | 毕文韬 | 事业干部 |  |
| 4 | 县政协办公室 | 分管领导 | 董光兰 | 副秘书长 |  |
| 联络员 |
| 5 | 县委组织部 | 分管领导 | 郭文清 | 副部长 |  |
| 联络员 | 陈海波 | 科员 |  |
| 6 | 县纪委监委 | 分管领导 | 尹林生 | 副书记、副主任 |  |
| 联络员 | 杨之俊 | 办公室 |  |
| 7 | 县委宣传部 | 分管领导 | 施春霞 | 副部长、县政府新闻办主任 |  |
| 联络员 | 周卫鸿 | 事业干部 |  |
| 8 | 县委统战部 | 分管领导 | 何 敏 | 副部长 |  |
| 联络员 | 陶应祥 | 科员 |  |
| 9 | 县委政法委 | 分管领导 | 胡阳光 | 副书记 |  |
| 联络员 | 孙 喆 | 四级主任科员 |  |
| 10 | 县委政策研究室 | 分管领导 | 浦文丽 | 副主任 |  |
| 联络员 | 陈高飞 | 科员 |  |
| 11 | 县委编委办 | 分管领导 | 王 艳 | 副主任 | 7621490 |
| 联络员 | 黄显强 | 科员 | 7621490 |

**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 位 | | 姓 名 | 职 务 |  |
| 12 | 县委党校 | 分管领导 | 刘世金 | 副校长 |  |
| 联络员 | 刀 俊 | 事业干部 |  |
| 13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分管领导 | 刀玉忠 | 副局长 |  |
| 联络员 | 刀应平 | 事业干部 |  |
| 14 | 县发改局 | 分管领导 | 柯俊益 | 副局长 |  |
| 联络员 | 罗成松 | 工作人员 |  |
| 15 | 县财政局 | 分管领导 | 习源泉 | 副局长 |  |
| 联络员 | 刘文丽 | 工作人员 |  |
| 16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分管领导 | 杨明焕 | 副局长 |  |
| 联络员 | 王艳秋 | 科员 |  |
| 17 | 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 | 分管领导 | 周 艳 | 副局长 |  |
| 联络员 | 杨满生 | 科员 |  |
| 18 | 县教育体育局 | 分管领导 | 罗 梅 | 副局长 |  |
| 联络员 | 申学耀 | 四级主任科员 |  |
| 19 | 县民族宗教局 | 分管领导 | 俸贵云 | 副局长 |  |
| 联络员 | 董华明 | 办公室主任 |  |
| 20 | 县公安局 | 分管领导 | 顾祖富 | 副局长 |  |
| 联络员 | 宋建芹 | 治安管理大队副队长 |  |
| 21 | 县民政局 | 分管领导 | 陈 进 | 副局长 |  |
| 联络员 | 石凤国 | 工作人员 |  |
| 22 | 县司法局 | 分管领导 | 郑 强 | 副局长 |  |
| 联络员 | 李金生 | 办公室负责人 |  |

**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 位 | | 姓 名 | 职 务 |  |
| 23 | 县自然资源局 | 分管领导 | 雷 刚 | 副局长 |  |
| 联络员 | 李春琦 | 政策法规股股长 |  |
| 24 | 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 | 分管领导 | 鲁 骏 | 副局长 |  |
| 联络员 | 赵 玉 | 业务员 |  |
| 25 | 县城乡住房建设局 | 分管领导 | 周年华 | 副局长 |  |
| 联络员 | 熊 波 | 城建股股长 |  |
| 26 | 县交通运输局 | 分管领导 | 杨绍祥 | 副局长 |  |
| 联络员 | 王 斌 | 业务员 |  |
| 27 | 县农业农村局 | 分管领导 | 陈顺勇 | 副局长 |  |
| 联络员 | 丁婕良 | 副主任 |  |
| 28 | 县林业和草原局 | 分管领导 | 赵国昌 | 副局长 |  |
| 联络员 | 字学丽 | 工程师 |  |
| 29 | 县水务局 | 分管领导 | 俸云珍 | 副局长 |  |
| 联络员 | 张光玲 | 工作人员 |  |
| 30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分管领导 | 李贞珠 | 副局长 |  |
| 联络员 | 李华荣 | 工作人员 |  |
| 31 | 县卫生健康局 | 分管领导 | 张昌华 | 副局长 |  |
| 联络员 | 李国燕 | 科员 |  |
| 32 | 县应急管理局 | 分管领导 | 杨国民 | 副局长 |  |
| 联络员 | 李天凤 | 科员 |  |
| 33 | 县审计局 | 分管领导 | 秦小菊 | 副局长 |  |
| 联络员 | 杨雪华 | 办公室主任 |  |
| 34 | 县市场监管局 | 分管领导 | 罗世富 | 副局长 |  |
| 联络员 | 周世光 | 办公室 |  |

**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 位 | | 姓 名 | 职 务 |  |
| 35 | 县统计局 | 分管领导 | 郭 力 | 副局长 |  |
| 联络员 | 鲁 燕 | 办公室主任 |  |
| 36 | 县扶贫办 | 分管领导 | 陈君勇 | 副主任 |  |
| 联络员 | 李武进 | 干部 |  |
| 37 | 县医疗保障局 | 分管领导 | 王章良 | 副局长 |  |
| 联络员 | 铁学会 | 工作人员 |  |
| 38 |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 分管领导 | 何玉华 | 副局长 |  |
| 联络员 | 赵 薇 | 办公室主任 |  |
| 39 |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分管领导 | 李芝健 | 副局长 |  |
| 联络员 | 鲍 彪 | 业务员 |  |
| 40 | 县税务局 | 分管领导 | 杨国安 | 副局长 |  |
| 联络员 | 姜云春 | 办公室主任 |  |
| 41 | 县人民法院 | 分管领导 | 姜青赟 | 副院长 |  |
| 联络员 | 张永恒 | 政工科科长 |  |
| 42 | 县人民检察院 | 分管领导 | 田忠华 | 副检察长 |  |
| 联络员 | 杨 专 | 书记员 |  |
| 43 | 县武警中队 | 分管领导 | 徐平平 | 政治指导员 |  |
| 联络员 | 高奇奇 | 司务长 |  |
| 44 | 县总工会 | 分管领导 | 张会花 | 常务副主席 |  |
| 联络员 | 李 旅 | 办公室主任 |  |
| 45 | 团县委 | 分管领导 | 李 娇 | 副书记 |  |
| 联络员 | 苏娇娇 | 一级科员 |  |
| 46 | 县妇联 | 分管领导 | 王兴妹 | 副主席 |  |
| 联络员 | 宋 雁 | 科员 |  |

**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 位 | | 姓 名 | 职 务 |  |
| 47 | 县工商联 | 分管领导 | 费述花 | 秘书长 |  |
| 联络员 | 刘承智 | 科员 |  |
| 48 | 县人武部 | 分管领导 | 刘 玺 | 副部长 |  |
| 联络员 | 罗茂林 | 政工科干事 |  |
| 49 | 县融媒体中心 | 分管领导 | 陈 斌 | 副主任 |  |
| 联络员 | 段之兆 | 办公室主任 |  |
| 50 | 县红十字会 | 分管领导 | 杨绍梅 | 副会长 |  |
| 联络员 | 丁光良 | 办公室主任 |  |
| 51 | 县残联 | 分管领导 | 陈有红 | 副理事长 |  |
| 联络员 | 刘 丽 | 业务员 |  |
| 52 | 县人民医院 | 分管领导 | 铁华江 | 副院长 |  |
| 联络员 | 刘 钦 | 总务科科长 |  |
| 53 | 人行双江支行 | 分管领导 | 丁明杰 | 副行长兼纪检组长 |  |
| 联络员 | 杨明皓 | 科员 |  |
| 54 | 临沧双江供电局 | 分管领导 | 钟卫东 | 副局长 |  |
| 联络员 | 幸红林 | 联络员 |  |
| 55 | 勐勐镇 | 分管领导 | 王学宝 | 副镇长 |  |
| 联络员 | 张道梅 | 助理员 |  |
| 56 | 勐库镇 | 分管领导 | 李双江 | 副镇长、武装部部长 |  |
| 联络员 | 王振宇 | 联络员 |  |
| 57 | 沙河乡 | 分管领导 | 刘贵荣 | 副乡长 |  |
| 联络员 | 白江旋 | 业务人员 |  |

**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 位 | | 姓 名 | 职 务 |  |
| 58 | 大文乡 | 分管领导 | 刀志祥 | 副乡长、武装部部长 |  |
| 联络员 | 张语高 | 业务员 |  |
| 59 | 忙糯乡 | 分管领导 | 魏正文 | 副乡长 |  |
| 联络员 | 符维海 | 业务员 |  |
| 60 | 邦丙乡 | 分管领导 | 蒋凤金 | 副乡长 |  |
| 联络员 | 沈天霞 | 业务员 |  |
| 61 | 双江农场管理委员会 | 分管领导 | 浦文江 | 副主任、武装部部长 |  |
| 联络员 | 彭 春 | 业务员 |  |
| 62 | 勐库华侨农场管理区 | 分管领导 | 刘任娇 | 副主任 |  |
| 联络员 | 李 平 | 科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印发